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鼎通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炜、黄波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现场检查人员：袁炜、黄波、汪贤文

现场检查方法及内容：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与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资料，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上述检查方法，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在指定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公司对本报告之“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情况未及时进行披露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时、充分、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与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及相关凭证、银行对账单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台账、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发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如下问题：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出审议额度

经公司自查发现，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审议额度600.00万元，超出金额占现金管理审议额度的比例为1.5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时间较短，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模均控制在审议额度内。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议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也已督促公司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管理；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明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合理规划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日常审批流程中增加现金管理余额控制，并加强多部门横向沟通等相关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8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资金划转至一般账户，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0 万元，上述划转资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经自查发现该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且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加强专项合规培训，同时采取细化募集资金划转内部审批及复核节点、每月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责任等多项规范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综上，经公司自查并整改，相关划转募集资金已全部及时归还，且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本督导期间的公司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及企业信用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通过查阅其他公开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业绩表现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6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6.89%。公司业务正常运转，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经营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本报告之“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所涉及的相关情况以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上述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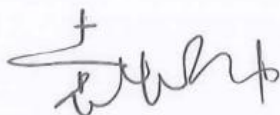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鼎通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进行了规范，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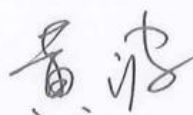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 炜



黄 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